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；

二、公司使用不超过 6.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；

三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田 轩、史占中、余 振、潘红波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